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5587
1 February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的说明

1982年12月10日和20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分别在第99和第112次会议通过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第37/86号决议。¹ 在第37/86 D号决议第4和第5段，大会：

“请安全理事会履行《宪章》所赋予它的职责和承认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的阿拉伯国家的权利；

“重申其对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请它为执行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采取必要措施，以执行一项计划，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建议应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的阿拉伯国家”。

在第37/86 D号决议第4和第7段，大会：

“促请安全理事会促使以色列撤退的进行；

“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及早采取行动促使巴勒斯坦问题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

注

¹ 本文件不载该决议；决议全文见A/RES/37/86号文件。
